

证券代码:002541

证券简称: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:2016-027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2月15日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针对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下发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60067号)(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”)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,并按照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,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答复〈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〉的专题报告》。公司将于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03月12日